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181号

商洛市商州区詹家牛肉馆：

社会信用代码：92611002MA70TRY16G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民乐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栋（经营者）

我局于2021年9月15日对你牛肉馆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牛肉馆）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直排。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9月15日，商洛市商州区詹家牛肉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何栋、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9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二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该牛肉馆存在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直排的事实）；

3、2021年9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该牛肉馆存在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直排的位置）；

4、2021年9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二张（证明该牛肉馆存在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直排的现场状况）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牛肉馆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限9月25日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并保证正常使用，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牛肉馆）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牛肉馆）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牛肉馆）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责令你（牛肉馆）停业整治。

你（牛肉馆）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牛肉馆）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